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（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））的（北京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监测物资采购：小线角木蠹蛾诱芯、小线角木蠹蛾桶型诱捕器、美国白蛾诱芯（核心产品）、美国白蛾诱捕器、国槐小卷蛾诱芯、国槐小卷蛾桶型诱捕器、双条杉天牛引诱剂、双条杉天牛诱捕器、梨小食心虫诱芯、梨小食心虫诱捕器、桃小食心虫诱芯、桃小食心虫诱捕器、苹小卷叶蛾诱芯、苹小卷叶蛾诱捕器、桃潜叶蛾诱芯、桃潜叶蛾诱捕器、金纹细蛾诱芯、金纹细蛾诱捕器、桃蛀螟诱芯、桃蛀螟诱捕器、桔小实蝇引诱剂、桔小实蝇诱捕器、白蜡窄吉丁引诱剂、白蜡窄吉丁诱捕器、松梢螟诱芯、松梢螟诱捕器、油松毛虫诱芯、油松毛虫诱捕器、苹果蠹蛾诱芯（持效期1月）、苹果蠹蛾诱捕器、红脂大小蠹引诱剂、红脂大小蠹诱捕器、松褐天牛引诱剂、松褐天牛诱捕器、墨天牛属引诱剂、墨天牛属诱捕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捷四方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797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0.3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监测物资采购：频振式杀虫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嘉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7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捷四方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